

劳动者在试用期莫忘维权 工资社保不能少



以案说法

获得工资报酬权

【案例】小霞与某医药公司签订了为期1年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从2012年3月1日开始至5月31日结束;试用期间工资每月2000元,正式录用后月工资3000元。入职3个月后,小霞因故从该公司辞职,同时向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要求公司支付前两个月的工资差额800元以及5月份试用期工资与转正工资之间的差

额1000元。仲裁裁决支持了她的申诉请求。

【说法】首先,劳动者在试用期享有依法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其次,试用期约定不能超过法定期限。具体为: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本案

中,医药公司应按照每月2400元的标准支付小霞3、4月的工资报酬;另外,医药公司与小霞约定的试用期,已超过法定期限,故应按照3000元的标准支付小霞5月份的工资。

享受社会保险权

【案例】农民刘某被一家食品公司录用。入职后,刘某向公司提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但遭到拒绝。无奈,刘某提起诉讼。法院判决被告食品公司支付原告刘某经济补偿金2000元。

【说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

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本案中,被告拒绝为刘某缴纳社保,属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刘某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拒绝解约权

【案例】孙某应聘一家建筑公司,签订了3年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为5个月。但是,孙某在试用期未便便收到了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在交涉要求留任无果后,孙某愤而起诉,要求法院撤销公司的解聘决定。法院依法撤销了被告关于解除与孙某劳动

合同的决定。

【说法】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本案中,被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孙某存在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情形。法院据此作出以上判决。(张兆利)

紫阳2.5亿小额信贷带动3.6万人就业

本报讯 “要不是信用社的贷款,我养鱼的路子就不会走得这么快,这么稳。”紫阳县洞河镇农民田先华站在汉江边激动地说,他身旁一望无际的网箱把碧绿的汉江分割成大大小小的方块,网箱里,一群群黑黝黝的鱼欢快地游来游去,不时蹦起,来个“鱼跃龙门”,顿时水花四溅……

田先华16岁起,就在湖北荆州渔场打工,干就是8年,学得了一身养鱼的好本领,还在那里娶了一个漂亮的湖北姑娘。脑子活络的小两口觉得在别人那里打工终究不是长久之计,老家洞河是远近闻名的水乡,是得天独厚的天然渔场,何不回家自己创业。

说干就干,2010年,小两口回到老家开始了他们的创业路。儿时的伙伴唐勇、夏涛得知消息后,也纷纷放弃了南方工厂的工作,入股合伙。几个年轻人雄心勃勃准备大干一场,但在花光所有积蓄后,很快便陷入了资金困境。就在他们一筹莫展时,镇信用社的信贷员主动找上门来,讲解贷款政策,介绍放款程序。随着养殖规模不断扩大,信用社一笔一笔的信贷资金也发放到了他们手中,先后为他们发放贷款50余万元,如今他们

的网箱已发展到20多口,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围栏养鱼4500多亩,开办了“水上乐园”渔家乐,鲜美可口的鱼宴吸引了来自四面八方的游客。几个年轻人生意做得红红火火,赚了个盆满钵满,每年毛利润300多万元,纯利润超百万元。在他们的带动下,洞河镇成立了富硒鱼养殖合作社,累计发展网箱养殖近3万平方米,围栏养殖8500亩,带动近200人就业。

在紫阳县,许许多多像田先华一样的返乡青年在信用社的扶持下走上了致富道路。该县人社局和信用联社主动协调办理贷款业务涉及的多个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理顺贷款的申请、审批、发放、贴息、还款等一系列程序。对创业能力强、创业项目质量高、带动就业人数多者以及符合贷款条件人员合伙经营创业的,降低担保门槛,并适当提高贷款限额。据统计,该县信用联社自2009年以来,累计发放返乡农村青年创业贷款2732户15685万元,发放下岗失业人员、未就业大学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创业促就业小额担保贷款1534户金额9814万元,带动3.56万人创业就业。

(梁真鹏 余兴福 付益民)

女工怀孕期间单位待岗,调薪决定无效



典型案例

【侵权案例】苏女士2001年6月入职北京某公司,双方签订的最后一份劳动合同期限自2008年2月1日至2010年1月31日,合同约定其岗位为会计,月基本工资为4200元。苏女士2008年4月被查出怀孕,同年11月9日,她正常生产。期间,她请假一周并提供假条。公司2008年6月24日做出《通报》,内容为鉴于苏女士提供虚假假条,违反了公司《员工手册》,本应辞退,但考虑其已怀孕,所以决定免去其会计职务,待岗时间至合同到期,合同到期后将不再续签,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该公司于2008年7月21日通知苏女士在家待岗保胎休息,自2008年6月至2010年1月每月发放800元工资。

2009年,苏女士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其2008年6月至2010年的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但仲裁委作出裁决后,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判决,该公司最终支付苏女士2008年6月至2010年1月的工资差额62675.65元,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0500元。

法官说法:

孕期女工劳动权益受法律保护

女职工由于生理特点,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国家对于女职工规定了特殊劳动保护。

今年47岁的邵华是西安市户县人。之前由于劳动争议起诉了自己所在的建筑公司。2012年4月23日,邵华与兴平市达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由西安市碑林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双方均未上诉。事情本已尘埃落定,但是达兴公司拒不履行生效的一审判决。

邵华遂向碑林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碑林法院将该案送达兴公司住所地咸阳市兴平法院执行。兴平法院不久告知邵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四条规定,不得在女职工怀孕、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解除劳动合同。但有的用人单位为了规避法律,降低用工成本,对处于孕期的女工,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请假手续不符合规定,调整女工的工作岗位,降低她们的薪酬迫使她们自动离职,从而达到解除劳动合同的目的。

本案中,苏女士处于怀孕期,公司以其请假手续不合格,发出待岗通知,只给付最低工资的行为,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公司应就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数额为基数,补齐她待岗期间的工资差额。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2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40条、第41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第45条,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4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本案中,苏女士在劳动合同期内怀孕,即使合同到期,也要顺延至怀孕期结束,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明显违反了法律规定,应依法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本案中,仲裁裁决支付终止劳动合同补偿金,公司与苏女士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根据先仲裁后起诉的原则,原仲裁裁决书第二项关于终止赔偿金的裁决结果生效,故法院维持了仲裁裁决结果。(李彦宏 李国平)



连日来,西安工务机械段紧盯施工关键环节,加大施工重点部位的卡控力度,不断提高施工质量,确保

汛期列车运行安全。图为该段职工在严格盯控太机清筛作业。郭永良 邵旭华 摄

“强推带薪年休假”彰显以人为本



职工之声

不安排年休假,将按职工日工资收入300%支付报酬。拒不整改和支付报酬的单位,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5月13日,笔者从市政府常务会上获悉,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的实施意见》,西安市将“强力推行”带薪年休假,保障职工权益。

陕西省西安市强力推行职工带薪年休制度,充分体现了对广大职工权益的尊重,这也传递出政府相关部门以人为本、真心为民的情怀。事实上,无论是任何单位,要想最大程度地激发职工的奉献意识,增

强大家的主人翁情怀等,都应当充分尊重大家的利益。无论是不断提升职工的薪酬,还是不折不扣地做好各项福利保障等,都是对职工的可呵护,也是单位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

这些年来,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都能够充分尊重员工的利益,既有效增强了大家爱岗敬业、踏实工作的热情,也营造了拴心留人的干事创业氛围。然而,让公众遗憾的是,也有一些单位千方百计压榨职工利益,这其中,不仅一些企业频频制订荒唐的“雷人规定”,而且,职工应当享受的基本社会保障,也总有一些用人单位不择手段进行“逃避”。

就拿“8小时工作制”、“节假日加班制”来说,当前在一些用人单位并未真正落到实处。

有的用人单位长时间要求员工加班加点工作,有的劳动者节假日辛苦加班,却无法拿到相应的工资报酬。然而,由于担心投诉举报后失去相应的工作,不少劳动者明知自己吃了亏、上了当,也只得无奈地选择忍气吞声。事实上,也正是大家的这种心态,更加助长了一些用人单位的不良风气。

在当前着力推进法治文明的进程中,为了更好地维护好广大职工的利益,陕西省西安市有关部门强力推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值得叫好。当然,我们也希望这样的制度不仅仅停留在口头上、文字上,而应当切实落实到实实在在的行动当中来,真正为保护广大职工的权益构筑起一道坚强有力的屏障……(陈国琴)

旬阳将矽肺病患者纳入新农合报销

本报讯 近日,旬阳县政府决定,将在2013年12月30日前确诊的矽肺病患者纳入新农合统筹报销,保护农村劳动力输出人员的身心健康,确保全县参合群众中的矽肺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

据悉,报销比例为每例定额总费用2万元,取消起付线。其中:新农合统筹报销70%、民政局给予报销20%、个人自付10%。确诊的患者由定点医院采用支气管肺泡灌洗疗法进行治疗。新农合和民政局补助资金由定点医院先行垫付,实行报销直通车,患者出院后医院所垫付的资金由定点医院与旬阳县合疗办和民政局统一结

算。目前,全县各镇正在扩大宣传,营造氛围,力争让每位患者知晓该项政策,摸底调查登记工作正在紧锣密鼓进行中。

旬阳是劳务输出大县,每年都有8万左右民工外出务工。近年来,旬阳县总工会不断接到外出务工人员的投诉,该工会及时启动维权机制,聘请律师,会同省市总工会领导跨省、跨地区维权,近两年里,先后为5位农民工索赔偿款80余万元,做了大量宣传和有效的工作。同时,针对面广人多的务工群体,2012年该会又选择外出务工人员较多的镇,对务工人员患病情况进行了调研,

并实施了情况通报,引起县上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明确要求,县政府尽快召集卫生、安监、民政、人社等部门做好防控治疗措施,确保患者得到有效救助。县上适时推出了此项惠民措施,是解决近年来全县矽肺病患者群众因务工单位不固定,无法落实患者救治主体责任而实施的一项民生工程。同时,进一步强调,要加大职业病防治知识和《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培训,提高外出务工人员组织化程度,增强外出务工人员自我保护和职业危害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和保障自身健康和合法权益。(梁真鹏 陈仅清)

永寿 为农民工免费放映电影

本报讯 近日,永寿县新农村数字电影服务站在该县安居工程工地,为农民工免费放映电影,丰富农民工的文化生活,此举受到农民工的欢迎。

据悉,该县服务站在周末、节假日深入农民工集中区域免费放映电影。(李建龙)

汉阴县 多措并举打造阳光低保

本报讯 今年以来,陕西省汉阴县采取多种举措打造城乡阳光低保。

该县采取召开乡镇分管民政工作领导及民政工作站人员培训会议,集中学习两文件精神,制订全县城乡低保整改实施意见;抽调民政局机关干部组成三个城乡低保整改指导小组,对每一个乡镇示范指导两个村的低保整改指导工作,严格按照两个文件精神操作,必须达到“4个有、3公开、2核查、1满意”的工作方法,既:有个人申请、有低保申请登记表、有家庭收入调查登记表、有家庭财产调查登记表。公开保障对象,公开保障人数、公开保障金额。入户核查家庭经济收入及财产状况,核查申报文字资料是否齐备完善,做到群众满意无怨言。再用示范指导的工作方法指导全县城乡低保整改工作;实行谁指导谁负责的工作机制,严格责任追究。(陈安)

石泉饶峰镇 做好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本报讯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饶峰镇党委、政府将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与创先争优活动紧密结合,围绕“雨露计划”培训项目,着力培育技能型农民,不断提高农村劳动力的致富能力和带富能力。

饶峰镇政府专门邀请中天职业技术学校4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该镇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的骨干教师,建立了专业理论知识丰富的专家和实践经验丰富的能人师资队伍,奠定了做好全镇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的基础。为了引导广大老百姓能够积极参与培训活动,他们在村镇主要街道悬挂劳动力技能培训宣传横幅、标语4幅,发放宣传手册200余本。(周歌 罗森易)

虽然发生两次工伤 离职后只享受一份待遇

近日,某电子厂工伤职工张某因要求单位支付两份伤残就业补助金向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提出申请。

张某2010年2月入厂,2011年3月发生第一次工伤事故,劳动能力障碍程度确认为八级。2012年10月,张某再次发生工伤事故,劳动能力障碍程度确认为十级。2013年4月,张某提出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单位支付两份伤残就业补助金,其理由是本人在单位因工伤两次,理应享受两份,但遭到单位拒绝。

本案的症结系张某不了解国家有关政策所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职工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期间多次发生工伤的,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领取伤残就业补助金只能按照其在同一用人单位的最高伤残级别,不应领取两份伤残就业补助金。所以,张某解除劳动合同后享受的工伤待遇应按照最高伤残级别即八级来计算。经过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该厂按照伤残等级八级给付张某相关工伤待遇。(姜英杰)

灵活用工或成新的用工趋势

本报讯 7月1日起,新的《劳动合同法修正案》将正式实施,此次修改的内容都和劳务派遣相关。随着实施日期的日益临近,曾被企业视为规避用工风险、降低成本的常见方式“劳务派遣”正面临变革。而“灵活用工”将在中国市场形成一种新的用工趋势。

“灵活用工”是指企业短期的及项目性的用工模式,在发达国家十分成熟,广泛应用于工业、IT、商业服务等领域,职位从前台到项目总监都有涉及。目前,很多著名企业已尝到新模式的“甜头”,纷纷将办公室员工的通用岗位(如前台、秘书、财务、法务、IT等)、财务共享中心、研发中心、美容顾问等专业岗位外包。科锐国际副总裁李跃章认为,劳务派遣管理细则出台,有助于规范“灵活用工”服务机构。(李琼)



近日,汉中嘉陵矿业公司落实对公司刘家沟、黑鱼两座尾矿库汛期每周一次安全督促检查制度,对隐患和缺陷做到早发现早治理,确保尾矿库汛期安全运行。

图为安全人员在查看巡坝记录。唐旭波 摄

执行不易 援助有果

华说,达兴公司已经倒闭,财产也不知去向。

赵兵是陕西西律师农民维权工作总站的一名律师,也是邵华的代理律师。由于曾代理过邵华与达兴公司劳动争议仲裁案和一审案,故对本案情况比较熟悉。据赵兵回忆,仲裁阶段,达兴公司否认与邵华存在劳动关系。一审阶段,达兴公司提出

以5000元和解遭到邵华拒绝。仲裁和一审相继败诉后,达兴公司自知理亏,没有上诉,碑林法院一审判决遂生效。但是,达兴公司拒不履行生效判决。邵华无奈,申请碑林法院强制执行。碑林法院将该案移送兴平法院,兴平法院不久告知邵华查不到达兴公司财产。

2012年10月31日,援助律

师和邵华来到兴平法院。援助律师提出,达兴公司若是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则应依法实施破产。否则,达兴公司应当有固有的资产。若其有财产而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则涉嫌拒不履行生效文书罪。若达兴公司目前确实没有资产,则其法定代表人涉嫌抽逃注册资金罪。若达兴公司从成立之初就没有任何财